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事前认可本公司 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 之意向协议》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意向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与关联方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意向协议是出于公司战略转型的需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意向协议中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因此，我们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刘纪鹏、黄方毅、严法善、汤谷良、刘玉平